

鞍山师范学院各处（室）函件

鞍师教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2025年度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《鞍山师范学院“十四五”本科专业建设规划》（鞍师委发〔2023〕41号）、《鞍山师范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鞍师发〔2023〕76号）等规定，学校现启动2025年度新增本科专业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第一类：已于2024年在教育部“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”完成新增本科专业预申报，2025年进行正式申报的专业；

第二类：计划于2026年增设，2025年需按要求进行预申报的专业；

第三类：2024年未进行预申报，但已满足条件，2025年计划直接正式申报的专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学院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，尤其是我省战略性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，以及重点产业链培育急需情况，且要充分考量未来学科发展需要，结合自身办学定

位、办学条件、学科基础等，提前谋划增设专业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对拟申报设置和预申报的专业，要组织论证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化课程体系，并对标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加强实验实训、师资队伍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，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同时满足该专业类师资队伍的人员数量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学缘结构等要求，确保新增设置专业达标合格。原则上新增一新专业，须撤销或停招一旧专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二级学院论证申请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分析现有专业办学情况、办学基础，对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预期毕业生就业前景等相关情况进行充分调研、周密论证，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论证评审。学校根据教育部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论证评审，确定2025年度拟正式申报及预申报增设专业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按要求上报。各学院对学校确定的拟增设专业材料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，按要求组织系统填报及纸质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填写2025年度本科新增专业预申报（备案）信息表（纸质1

式1分）（附件）。

各学院将上述材料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2025年4月20日前报送至教务处410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842482777@qq.com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本科新增专业预申报（备案）信息表



鞍山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5年3月14日印发